

第 號公告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 查閱 2004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

現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規例”)第 19 條及第 22 條公布，由 2004 年 9 月 10 日起至 9 月 23 日止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公眾人士可在通常辦公時間內 (逢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及其他日子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但公眾假期除外)查閱：

- (a) 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全部或特定部分；
- (b)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全部或特定部分；及
- (c) 載有不再有資格登記在現有鄉村及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登記冊內之人士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的遭剔除者名單的全部或特定部分。

查閱地點如下：

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全部

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辦公室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

以下鄉事委員會屬下鄉村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特定部份

- (i)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 (ii)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 (iii)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 (iv) 梅窩鄉事委員會
- (v) 坪洲鄉事委員會
- (vi) 大澳鄉事委員會
- (vii) 東涌鄉事委員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助理選舉登記主任辦公室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字樓

以下鄉事委員會屬下鄉村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特定部份

- (viii) 青衣鄉事委員會

葵青民政事務處/助理選舉登記主任辦公室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2 樓葵青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以下鄉事委員會屬下鄉村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特定部份

- (ix)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 (x)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 (xi)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 (xii)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北區民政事務處/助理選舉登記主任辦公室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北區政府合署地下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以下鄉事委員會屬下鄉村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特定部份

- (xiii) 坑口鄉事委員會
- (xiv) 西貢鄉事委員會

西貢民政事務處/助理選舉登記主任辦公室
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西貢政府合署 2 樓西貢民政事務處

以下鄉事委員會屬下鄉村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特定部份

- (xv) 沙田鄉事委員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助理選舉登記主任辦公室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地下沙田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以下鄉事委員會屬下鄉村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特定部份

- (xvi)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 (xvii) 大埔鄉事委員會

大埔民政事務處/助理選舉登記主任辦公室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以下鄉事委員會屬下鄉村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特定部份

(xviii) 馬灣鄉事委員會

(xix) 荃灣鄉事委員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助理選舉登記主任辦公室

新界荃灣青山道 174 至 208 號荃灣地鐵站多層停車場大廈 1 字樓荃灣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

以下鄉事委員會屬下鄉村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特定部份

(xx) 屯門鄉事委員會

屯門民政事務處/助理選舉登記主任辦公室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2 字樓屯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以下鄉事委員會屬下鄉村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特定部份

(xxi)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xxii) 錦田鄉鄉事委員會

(xxiii) 八鄉鄉鄉事委員會

(xxiv)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xxv)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xxvi) 十八鄉鄉鄉事委員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助理選舉登記主任辦公室

新界元朗青山道 269 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元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反對通知書

任何人士如認為某名已登記的人士無資格登記，或無資格在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內記錄該人的姓名及有關詳情的分冊內登記；或無資格在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內記錄該人的姓名及有關詳情所在的部或分冊內登記，可按照“規例”第 23 條，於 2004 年 9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正或之前以指明表格填寫反對通知書，親自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的助理選舉登記主任的辦公室(地址見上)。

申索通知書

任何主要住址是在香港的人，如姓名已列入遭剔除者名單或曾申請登記但其姓名

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或對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所載其個人詳情有任何申索，可按照規例第 24 及 25 條，於 2004 年 9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正或之前以指明表格填寫申索通知書，親自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的助理選舉登記主任的辦公室(地址見上)。

任何主要住址是在香港以外的人，如姓名已列入遭剔除者名單或曾申請登記但其姓名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或對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所載其個人詳情有任何申索，可按照規例第 24 及 25 條，於 2004 年 9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以指明表格填寫申索通知書，親自送遞、藉郵遞、藉圖文傳真(傳真號碼：(852)2591 6392)、藉含有數碼簽署所認證的電子紀錄的電子方式(電郵地址：vre@had.gov.hk)(數碼簽署和電子紀錄兩詞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33 章)第 2(1)條給予它們的涵義)或安排任何已獲書面授權的人士送達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的助理選舉登記主任的辦公室(地址見上)。

有關的指明表格可於上述各查閱地點索取或於村代表選舉網頁
<http://www.had.gov.hk/vre> 下載。

2004 年 9 月 10 日

選舉登記主任陳甘美華